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108.9 提修正案)

一、 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2498574 號函辦理。
- (二)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函發布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4056430 號令發布訂定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 目的：充份發揮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

三、 原則：

- (一) 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 安寧第一原則——不造成師生安全及社區安寧之困擾。
- (三) 整潔至上原則——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

四、 開放時間：

(一) 無償使用地點開放時間：

- 1、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下午 5:00 至隔日 7:30)
- 2、例假日。(全天開放)
- 3、寒暑假。(全天開放)

(二) 有償使用地點開放時間：

- 1、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下午 5:00 至晚上 9:30)
- 2、例假日。(每日清晨 7:00 至晚上 9:30)
- 3、寒暑假。(每日清晨 7:00 至晚上 9:30)

五、 開放借用場地：

- (一) 無償使用地點：學校運動場及運動場周邊設施；為維護學生上課安全與品質，教學區(本校一、三、四、六號門之間)不開放。
- (二) 有償使用地點：本校視聽教室、風雨操場、運動場、迎曦樓表演廳、戶外籃球場、校門內廣場、班級教室、教師休閒中心及和平樓 1F 空間、信義樓地下室及教師休閒中心前走廊等區域，其餘未開放場地，如有特殊情形需借用時，應由借用單位專案申請，經學校審核同意後，依市府規範之收費標準另行簽准。

六、 開放對象及範圍：

- (一)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二) 運動場之借用限體育活動為原則。
- (三) 場地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1) 本校教職員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相關研習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或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或本校自辦者，經校方核借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
 - (2)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3) 市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藝文集會及競賽活動者，應檢具相關文件，簽經校長

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惟考量實際成本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前項三款情形，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若有其他特殊情況，由學校審核之。

七、 借用手續：

- (一) 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者，得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切結書、契約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使用場地之目的、活動內容暨場館內外秩序維持方案等事項，送交學校許可。
- (二) 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通知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者，不得使用。
- (三)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 (四) 因特殊事故取消活動而放棄使用者，於不使用前七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核准，得由學校扣除 20%手續費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但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 (五)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六)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 使用須知：

- (一) 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
- (二) 使用期間，有關環境整潔、場地佈置、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者負責。
- (三) 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若本校場地及設施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 (四) 使用本校場地時，應於規定時間內由本校規定之門戶進出。
- (五) 不得在使用場地內設攤販賣物品及從事營利性質之活動。
- (六) 請遵守本校人員之指揮，並禁止進入未經許可之班級教室及各教學大樓。
- (七)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未經同意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校為協辦學校字樣。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
- (八) 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非徵得學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未經學校同意，亦不得擅接電線及使用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 (九) 借用者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租借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十)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十一) 使用場地符合相關消防法規，避免發生意外火警。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者。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者。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者。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者。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者。

十、大型活動規範：

(一)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二)前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十一、收費標準：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台幣)
運動場	A 場地費：每小時 2,000 元 B 音響電費：每小時 300 元 C 廁所使用費：1,000 元/場次 D 保證金總場地費 2 倍計算 依四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風雨操場	A 場地費：每小時 1,500 元 B 音響電費：每小時 300 元 C 夜間照明電費：每小時 400 元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戶外籃球場	A 場地費：每小時 700 元
校門內廣場 (1 號門紅磚廣場)	A 場地費：每小時 1,500 元
視聽教室	A 場地費：每小時 1,600 元 B 水電費：每小時 300 元 C 冷氣費：每小時 400 元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迎曦樓表演廳	A 場地費：每小時 3,000 元 B 水電費：每小時 400 元 C 冷氣費：每小時 600 元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教室	A 場地費：每小時 400 元 B 水電費：每小時 100 元
多功能教室	A 場地費：每小時 800 元 B 水電費：每小時 100 元 C 冷氣費：每小時 200 元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和平樓 1F 空間	A 場地費：每小時 1,500 元 B 水電費：每小時 300 元
信義樓地下 1 樓桌球室	A 場地費：100 元／1 面*每小時 B 水電費：每小時 100 元 C 冷氣費：每小時 200 元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多功能教室前走廊	A 場地費：800 元／每次 (限 09:00~15:00)
食育教室	A 場地費：10,000 元/4 時。 B 垃圾清運及廚餘處理費：以 1,500 元/場次。 C 保證金：以總場地費 2 倍計算。 * 依前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投影機	每 4 小時 300 元，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用者			身份證字號 (登記證號)		
活動名稱			地址		
借用場地			電話		
備註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共計 時				
借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元	水電費	元	保證金	元
		冷氣費	元	其他設備費用	元
合計金額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會簽單位	一、敬會各處室主任知悉，如是日有需要須優先使用者，請填列，無者請核章。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幼兒園主任		
	補校主任		其他相關人員		
	二、後會警衛。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場地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需用由乙方負擔，或者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期間，應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控制活動音量，避免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若遭環保局罰鍰，則由乙方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第七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議異。

第十條：乙方除因天然災害停止活動，可辦理退費外，既經繳費，概不退費。但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七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 20% 手續費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於同一年度內變更使用場地日期。

第十一條：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未經同意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

第十二條：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非徵得學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未經學校同意，亦不得擅接電線及使用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第十四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茲保證遵守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門禁規定，共同維護校園安寧，並遵守借用場地規則及時間，如有違背，願負一切疏失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借用單位：

立書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示	